

伍、申請人資格

- 一、申請人之組織型態應為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區域性廣播事

業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九百萬元。如下表說明：

事業類型	組織型態	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規定
區域性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	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 辦法第6 條第2款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百萬元	廣播事業 設立許可 辦法第6 條第3款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三百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 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 財團法人		

二、申請人之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資格：

(一) 股東、發起人等人員為自然人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二) 為法人者，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

法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

三、申請人之董事或監察人等人員(或擬任人員)之資格，如下表

說明：(詳如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須具本國國籍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政府、政黨及相關人員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6項及第8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不得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情事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	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廣播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